

ICS 13.100
C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288—2003

GB 19288—2003

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

Safety regulations for lighter produc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
GB 19288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¼ 字数 30 千字

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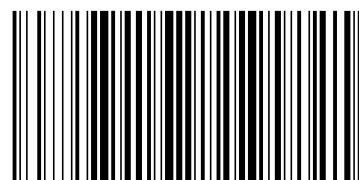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0288 定价 13.00 元

网址 www.bzc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288—2003

2003-09-12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链拉紧,并要有专人指挥。

13.6.10 设备修理好后试车前应检查电气系统、液压系统、气压系统、机械传动部分、安全装置、控制面板上的手柄和按钮等是否正常,如一切正常,才可以试车。开车后要注意压力表读数,应从低往高逐渐调压。不允许不检查突然开车,造成崩裂伤人。

13.6.11 到机台检修模具时,如需机上修理应先停车并关掉主机,再修理。

13.6.12 在更换芯子、顶杆、滑块等模具易损件时,应根据模具结构按顺序一件一件拆卸、清洗,然后再按顺序组装。不允许在不清楚模具结构的情况下生打硬拆。在组装模具时,尤其在合模研配时,注意操作手法,防止压伤手指。

13.7 电气安全操作规程

13.7.1 非电工人员不得随意乱动一切电器设备,违者严加追究。

13.7.2 尽量避免带电操作,如非带电操作不可时,应经电气部门负责人同意,操作时条件要符合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中低压带电的要求。

13.7.3 低压回路停电工作的安全措施:

- a) 把施工设备各方面的电源断开;
- b) 在断开的开关或隔离开关的操作把手上悬挂“禁止合闸、有人工作!”的标示牌;
- c) 工作前必须先验电。

13.7.4 在使用钳形电流表时,手要干燥、干净。使用摇表时,线路上不准带电,并保证设备上无人工作时,方可进行测量。

13.7.5 在敷设新的线路时,应先计算好负荷和电线容量。不允许使用不合格的电器材料,以免发生电器故障。

13.7.6 在设备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或起火时,应立即切断电源,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处理。

13.7.7 随时注意严防明露电部分,以免电人。不准乱接临时线路,如确实需要,可请示有关领导批准并报技术部门同意方可进行。

13.7.8 对于有防火防爆要求的场合或车间应严格实行防火防爆措施。

13.7.9 全厂干线、支线应每月巡视检查一次,在必要时用摇表检查绝缘情况是否合格。

13.7.10 经常检查保护接零干线或保护接地干线,绝对不许有断路现象。

13.7.11 每年雨季前应检查避雷网、避雷针接地等是否良好,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。

13.7.12 绝缘手套、绝缘靴、绝缘工具、拉闸杆等每年应检验一次,合格方可使用。

14 安全管理、检查和教育

14.1 安全管理

14.1.1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14.1.2 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并定期演练。

14.1.3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,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14.1.4 企业经理(厂长)、企业生产负责人、企业技术负责人应进行专门培训,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14.2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

14.2.1 打火机专用燃气、打火机专用汽油、200# 溶剂汽油,应专库专储、专人保管、专车运输。

14.2.2 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应实行禁止烟火制度、安全检查制度、安全操作制度、出入库登记制度、清点帐物制度、“五双”制度,即双人保管、双把锁(匙)、双本帐、双人发货、双人领用。

14.2.3 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车间应实行专人领用、专人保管、专人维护、专人检查的制度。

14.2.4 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注意化学危险物品作业点的安全状况,发现违章操作及时制止,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告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对厂址的安全要求	3
5 对厂区布置的安全要求	3
6 对厂房的安全要求	3
7 对供配电的安全要求	5
8 对车间布置的安全要求	5
9 对作业环境的安全要求	6
10 对打火机生产工艺的安全要求	7
11 对设备、模具的安全要求	8
12 对贮存、包装、运输的安全要求	9
13 安全操作规程	10
14 安全管理、检查和教育	12

符合 GB 12463、SN 0324 的要求。

12.4 打火机的运输应符合 GB 12463 的要求。打火机应装在集装箱内运输(包括公路运输、铁路运输、海运)。起运前应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进行检查,如发现可燃气体泄漏,应拆箱处理;在确保没有可燃气体泄漏的前提下,才允许起运。

13 安全操作规程

13.1 一次性打火机敞开式注气焊接工艺安全操作规程

13.1.1 操作工人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没有钉子的胶底鞋。

13.1.2 不允许操作工人将打火机、点火器带进车间。

13.1.3 上班前应排风 0.5 h,下班后应排风 1 h。注气焊接的同时应排风,不允许中途停止排风。

13.1.4 开机前应检查电源、电气控制、机械传动、冷却水、燃气供应系统、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,如一切正常,再严格按操作规程开机。

13.1.5 在注气焊接过程中,按规定检查和记录制冷机、超声波焊接机的工作参数。同时检查燃气供应系统的密封状况。

13.1.6 气箱和上盖部件应清洁完好,如果气箱和上盖部件的焊接部位有油污、灰尘、杂质,不要进行注气焊接。

13.1.7 按规定检查注气量、焊缝质量、焊接高度,发现问题及时调整。

13.1.8 操作工人应按规定动作操作。防止低温冻伤,手勿接触冷冻液化燃气;同时要防止冲压头压伤手指。

13.1.9 用水槽检查焊缝是否漏气时应戴手套。

13.1.10 严格按操作规程停机。停机后将气箱部件运到时效间存放。注气间内不要存放零部件。

13.1.11 燃气制冷机停机后,如使用甲醇或乙醇作载冷剂,应将载冷剂从冷却箱中取出妥善存放,以防室温条件下甲醇或乙醇蒸发引起火灾。

13.1.12 不允许用水冲洗燃气制冷机和超声波注气焊接机。

13.2 一次性打火机密闭式注气工艺安全操作规程

13.2.1 注气前应检查注气机的注气嘴、操纵机构、汽缸、供气系统、分水过滤器、气动输送泵,如一切正常,再按操作规程开始工作。

13.2.2 应注意调整注气量,防止注气过多或不足。

13.2.3 操作注气机时手勿接触液化燃气,并应防止注气嘴压伤手指。

13.2.4 不允许用水冲洗注气机,其余内容与 13.1.1、13.1.2、13.1.3、13.1.9、13.1.10 相同。

13.3 超声波塑料焊接工艺安全操作规程

13.3.1 操作工人应穿工作服,戴工作帽。

13.3.2 开机前应检查电源、电气控制、机械传动,如一切正常,再严格按操作规程开机。

13.3.3 在焊接过程中,按规定检查、记录超声波塑料焊接机的工作参数。

13.3.4 操作工人应按规定动作操作,防止冲压头压伤手指,同时应遵守 13.1.6 的规定。

13.3.5 按规定检查焊缝质量、焊接高度,发现问题及时调整。

13.3.6 严格按操作规程停机。停机后将气箱部件运到中转库或零部件库存放。

13.3.7 不允许用水冲洗超声波塑料焊接机。

13.4 组装工艺安全操作规程

13.4.1 组装工人应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。不允许穿拖鞋进入车间,不允许将打火机、点火器带进车间。

13.4.2 工作前应认真检查设备、电动工具、手动工具、工位器具,如一切正常,再开始工作。设备应先空运转 1 min~3 min,再负荷运转。不允许使用有故障的设备。

13.4.3 组装工人在组装工作开始之前,应对零部件进行检验,发现质量问题应退回上道工序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正格、于俊祥、惠明、石玉田、梅国威。